

《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4 號)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002
2.	修訂《稅務條例》..... C1002
3.	加入第 4A 部第 1 分部標題..... C1002
第 1 分部 —— 導言	
4.	加入第 4A 部第 2 分部標題..... C1004
第 2 分部 —— 認可慈善捐款	
5.	加入第 4A 部第 3 分部標題..... C1004
第 3 分部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6.	加入第 4A 部第 4 分部標題..... C1004
第 4 分部 —— 居所貸款利息	
7.	加入第 4A 部第 5 分部標題..... C1004
第 5 分部 ——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8.	加入第 4A 部第 6 分部 C1004
第 6 分部 —— 醫療保險保費	
26H.	適用範圍 C1006
26I.	釋義..... C1006
26J.	指明親屬的涵義 C1008
26K.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C1012

C1000

條次	頁次
26L.	已婚人士申索扣除..... C1016
26M.	退還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C1018
9.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C1020
10.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C1020
11.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C1022
12.	加入附表 3E C1022
附表 3E	為每名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的最高扣除額 C1022
13.	加入附表 46 C1024
附表 46	關於 2019/20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條文..... C102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新設一項特惠扣除，訂定就保險計劃已繳付的保費，在該保險計劃是經核證為符合政府自願醫保計劃的規定的情況下，可容許予以該項扣除；以及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4 號) 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加入第 4A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26B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導言”。

4. 加入第 4A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26C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認可慈善捐款”。

5. 加入第 4A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26D 條之前——
加入

“第 3 分部——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6. 加入第 4A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26E 條之前——
加入

“第 4 分部——居所貸款利息”。

7. 加入第 4A 部第 5 分部標題
在第 26G 條之前——
加入

“第 5 分部——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8. 加入第 4A 部第 6 分部
第 4A 部，在第 5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6 分部——醫療保險保費

26H. 適用範圍

本分部就以下課稅年度而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

26I.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合資格保費 (qualifying premiums) 就某自願醫保計劃保單而言，指根據該保單，為簽訂或續訂該保單而須向保險人繳付的淨款額，但以關乎下述保險計劃的淨款額為限：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核證為符合政府自願醫保計劃所規定者；

自願醫保計劃保單 (VHIS policy) 定義如下：凡簽發保單所根據的保險計劃，是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核證為符合政府自願醫保計劃的規定，該保單即自願醫保計劃保單，而不論該保單是全部或部分是根据該保險計劃簽發；

受保人 (insured person) 就某自願醫保計劃保單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某名個人：該名個人的風險是由該保單所承保的；

保單持有人 (policy holder) 就某自願醫保計劃保單而言，指該保單的法定持有人；

指明親屬 (specified relative)——參閱第 26J 條；

領養 (adopted) 指以香港法律所承認的任何方式而領養。

- (2) 本分部的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26J. 指明親屬的涵義

- (1) 就某人而言，該人在某課稅年度的指明親屬，是指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是該人的以下親屬的個人——
- (a) 配偶；
 - (b)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且符合第 (2) 款所述的條件；或
 - (c) 子女或兄弟姊妹，且符合第 (3) 款所述的條件。
- (2) 有關條件，是上述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屬——
- (a) 年滿 55 歲；或
 - (b) 未年滿 55 歲，但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 (3) 有關條件，是上述子女或兄弟姊妹，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屬未婚，且——
- (a) 未年滿 18 歲；
 - (b) 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在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相類似的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或
 - (c) 年滿 18 歲，但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工作。
- (4) 在本條中——
- 子女 (child)** 就某人而言——

- (a) 指該人的子女，或該人的配偶或前配偶的子女，不論該子女是否婚生；及
- (b) 包括以下兩者共同或各自的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 (i) 該人；
 - (ii) 該人的配偶或前配偶；

父母 (parent)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或母；
附註——

參閱第 2(1) 條中，*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或母*的定義。

兄弟姊妹 (sibling) 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同胞兄弟姊妹，或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 (b)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的領養子女；
- (c)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繼父或繼母的子女 (該人及其配偶除外)；或
- (d) 如配偶已故——若非該配偶已故，則會因 (a)、(b) 或 (c) 段的規定而是該人的兄弟姊妹的個人；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grandparent)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附註——

參閱第 2(1) 條中，*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定義。

26K.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 (1) 在符合本條其他條文及第 26L 及 26M 條的規定下，如屬以下情況，則可容許某人 (**納稅人**) 在某課稅年度，就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在該課稅年度為某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作出扣除——
 - (a) 有關合資格保費，是由有關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以保單持有人身分繳付的；
 - (b) 該受保人——
 - (i) 是有關納稅人；或
 - (ii) 在該課稅年度是有關納稅人的指明親屬；及
 - (c) 該受保人——
 - (i) 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屬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的持有人 (**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或
 - (ii) 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屬未年滿 11 歲，且並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但本身屬符合以下描述的個人——
 - (A) 除非該受保人是受領養者——在該受保人出生時，其生父或生母是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或
 - (B) 如該受保人是受領養者——在該受保人受領養時，其養父或養母是香港身分證持有人。

- (2) 如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有多於一名保單持有人，則根據該保單而在某課稅年度，為每名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須視為由所有保單持有人以相等份額繳付。
- (3) 不論同一名受保人是根據一份，或是根據多於一份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受保，就某納稅人在某課稅年度為該名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可容許作出的最高扣除額，是附表 3E 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
- (4) 如局長認為，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而在某課稅年度，為某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與該受保人的風險狀況並不相稱，則——
 - (a) 局長可釐定其認為是與該受保人的風險狀況相稱的合資格保費款額；及
 - (b) 如上所釐定的款額，須視為有關的已繳付合資格保費。
- (5) 局長根據本分部行使其權力時，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並可以只顧及在行使該等權力時局長所管有的資料。

26L. 已婚人士申索扣除

- (1) 凡某名已結婚的人 (**已婚人士**) 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在某課稅年度內為某受保人已繳付合資格保費 (**已繳付保費**)，而該名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申索第 26K 條所指的扣除，則本條就該項扣除而適用。
- (2) 就已繳付保費而言，可根據第 26K 條，容許有關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作出扣除，前提是——
 - (a) 他們各自為有關受保人獲容許的扣除，不超過附表 3E 就有關課稅年度所指明的款額；及
 - (b) 他們獲容許的扣除總額，不超過已繳付保費。
- (3) 如就第 26K 條所指的扣除，局長有理由相信有關扣除如獲容許，會違反第 (2)(b) 款的規定，則除非局長信納有關已婚人士及其配偶已達成協議，而且該協議會得出與該款相符的扣除總額，否則不得考慮有關扣除的任何申索。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 (5) 款適用——
 - (a) 某名已婚人士及其配偶，獲容許第 26K 條所指的扣除，而該項扣除違反第 (2)(b) 款的規定；或
 - (b) 有以下情況——
 - (i) 某名已婚人士已獲容許第 26 條所指的扣除；及

- (ii) 在容許該項扣除當日之後的 6 個月內，該人的配偶申索第 26K 條所指的扣除，而該項扣除如獲容許，會違反第 (2)(b) 款的規定。
- (5) 局長可——
 - (a) 邀請有關已婚人士及其配偶，達成會得出與第 (2)(b) 款相符的扣除總額的協議；及
 - (b) 因應——
 - (i) 該名已婚人士及其配偶在合理時間內達成的上述協議；或
 - (ii) 他們未有在合理時間內達成上述協議，根據第 60 條作出補加評稅。

26M. 退還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 (1) 如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而在某課稅年度，為某受保人已繳付的任何合資格保費，已就該受保人予以退還，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的已繳付合資格保費，須視為已按退還的款額扣減。
- (3) 此外，如有關款項是在某人就已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申索第 26K 條所指的扣除後，方才退還，則——
 - (a) 該人須在款項退還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將退款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及

- (b) 如有關扣除已獲容許，則儘管根據第 60 條作出補加評稅有任何時限，評稅主任仍可在考慮有關扣減後，根據該條對該人作出補加評稅。”。

9.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 (1) 在第 80(2)(c) 條之後——

加入

“(ca) 不遵守第 26M(3)(a) 條；”。

- (2) 第 80(2) 條，在“或因該人”之後——

加入

“不遵守第 26M(3)(a) 條、”。

10.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 (1) 在第 82A(1)(c) 條之後——

加入

“(ca) 不遵守第 26M(3)(a) 條；或”。

- (2) 第 82A(1)(ii) 條，在“因該人”之後——

加入

“不遵守第 26M(3)(a) 條、”。

- (3) 第 82A(4)(a)(i) 條——

廢除

“，或被指稱為”

代以

“、被指稱為不遵守第 26M(3)(a) 條、被指稱為”。

11.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第 89 條——

加入

“(22) 凡某人負有法律責任，繳付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附表 46 就該人具有效力。”。

12. 加入附表 3E

在附表 3D 之後——

加入

“附表 3E

[第 26K 及 26L 條]

為每名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的最高扣除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課稅年度

款額

1. 2019/20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年度

\$8,000”。

13. 加入附表 46

本條例——

加入

“附表 46

[第 89(22) 條]

關於 2019/20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2019/20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2019/20) 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合資格保費 (qualifying premiums) 具有第 26I(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自願醫保計劃保單 (VHIS policy) 具有第 26I(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受保人 (insured person) 具有第 26I(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基於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

- (1) 有法律責任就 2019/20 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可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緩繳該筆稅款的全數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就根據某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為某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而言，可容許 (或相當可能可容許) 第 (1) 款所述的人在 2019/20 課稅年度，作出第 26K 條所指的扣除。
- (3) 本條不影響第 63E 條的施行。

3. 本附表第 2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適用於本附表第 2 條所指的申請。
- (2)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
- (3) 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a) 有關暫繳薪俸稅的繳稅限期最後一日之前的第 28 日；或
 - (b) 根據第 63C(6) 條發出的須繳付暫繳薪俸稅通知書的日期之後的第 14 日。
- (4) 然而，局長如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押後上述限期，屬適當之舉，則可如此押後該限期。
- (5) 局長在接獲申請後——
 - (a) 須考慮該申請；及
 - (b) 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薪俸稅的全數或部分。
- (6)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主體條例**》)，以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新設一項特惠扣除，訂定就保險計劃已繳付的保費，在該保險計劃是經核證為符合政府自願醫保計劃的規定的情況下，可容許予以該項扣除。

2. 草案第 3 至 7 條將《主體條例》第 4A 部，分成 5 個分部，以改善該部的鋪排。
3. 草案第 8 條在《主體條例》第 4A 部中加入新訂第 6 分部 (新訂第 26H 至 26M 條)。
4. 新訂第 26H 條訂定新訂第 6 分部的適用範圍。新訂第 26I 及 26J 條訂定在該分部中使用的詞語的釋義，包括**合資格保費**、**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及**指明親屬**。
5. 新訂第 26K 條，就上述新設的扣除項目，訂定條文：如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以保單持有人身分，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為受保人已繳付合資格保費，則可容許作出扣除，而可容許有關扣除的條件，是受保人須為有關納稅人或有關納稅人的指明親屬，以及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a) 該受保人屬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或

- (b) 如該受保人不足 11 歲，且並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其生父或生母 (或其養父或養母)，在該受保人出生 (或受領養) 時，是香港身分證持有人。

6. 新訂第 26K 條亦訂明，如有關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有多於一名保單持有人，則有關合資格保費，須視為由所有保單持有人以相等份額繳付。由草案第 12 條加入《主體條例》的新訂附表 3E，指明可容許納稅人就有關保費 (即為每名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而作出的最高扣除額。
7. 新訂第 26L 條處理有多於一項以下申索的情況：就某名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所繳付的合資格保費而申索新訂第 26K 條所指的扣除。該條就上述情況訂定相關安排及作出補加評稅的相關權力，而根據該安排，可容許該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就有關合資格保費作出扣除。
8. 新訂第 26M 條訂定關乎有任何已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獲退還的規定。如有退款，則已繳付的合資格保費會被視為已按退還的款額扣減。此外，如有關款項是在申索扣除後，方才退還，則申索扣除的人須在退款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將退款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 (新訂第 26M(3)(a) 條)。該條亦訂定，如申索的扣除已獲容許，則儘管《主體條例》第 60 條有任何時限，仍可根據該條作出補加評稅。

C1032

9.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0 條，以訂定不遵守新訂第 26M(3)(a) 條的罰則。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2A 條，以訂明有人不遵守新訂第 26M(3)(a) 條時，可作出補加評稅，代替提出檢控。
11. 草案第 1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9 條，而草案第 13 條亦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46，以訂定過渡安排，容許就 2019/20 課稅年度，因應新設扣除而申請暫緩繳付暫繳薪俸稅。